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簡要版)

(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 下載)

- 一、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。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,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,一律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及 2吋相片1張,向各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,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,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作答文具:應試時可攜帶書寫、擦拭、作圖(如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等) 之文具,並請特別注意:
 - (一)作答答案卷,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<u>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</u>)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,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,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,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更正時,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 - (二)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,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。

四、入場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,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
- (二)<u>進入試場前,行動電話務必關機,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</u>。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,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,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,仍視同違規處理。
- (三)進入試場後,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,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 於臨時置物區,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 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四)進入試場後,應迅速對號就座;<u>就座後,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,以及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、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</u>,如有錯誤或缺漏,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;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。
- (五)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鈴響時,即可開始作答;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;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;考試結束鈴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六、<u>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</u>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 等特別需求時,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七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 流鼻水等感冒症狀,請戴口罩應試;病情嚴重者,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八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(如行動不便等),請依簡章第 18頁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,或逕洽本 中心第二處,電話:(02)2366-1416轉 609。